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〇二一年六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0803 号

致：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册”）接受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健盛集团如下保证：健盛集团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等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回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健盛集团本次回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健盛集团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七、本所律师同意健盛集团在其为本次回购而提交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健盛集团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中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将上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

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期限。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2、根据《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8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600,62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7%；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8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00,3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7号）核准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2号）批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并于201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健盛集团”，股票代码“60355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

项和《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浙江政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5.22亿元，流动资产14.88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5.68%、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3.44%。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2亿元，不低于1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17.1节第（十一）项的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392,942,649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每股12.82元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2.82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5,600,62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范围	实施前		实施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942,649	100.00%	377,342,025	100.00%
总股本	392,942,649	100.00%	377,342,025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和《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1年5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进行公告。

3、2021年5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将审议本次

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进行公告。

4、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以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以及公司说明，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不低于 1 亿元，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出具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TCYJS2021H0803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章靖忠

承办律师: _____

黄丽芬

承办律师: _____

任穗

2021年6月3日